

(2019)浙0304民初6886号

程友明、廉星明、梁和勇、谭超、苗青:本院受理原告刘建国与被告温州市宝鹏服饰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颜孝光、谭克江、谭超、傅维荣、程友明、廉星明、梁和勇、朱兴华、苗青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68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810号

熊聚蛟、龙富忠:本院受理原告肖小兵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1806号

乔汉龙:本院受理的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乔汉龙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公示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17日9时00分在瓯海区人民法院梧田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5民初149号

陈琼璋: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联系不上,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外网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和30日内,由审判员王芳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思迎、洪珊妮(若以上两人无法参加陪审,则有下列人员依次递补:夏珊珊、黄艳萍)组成合议庭共同审理,并定于2020年6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2019)浙0381破105号之二

因债务人瑞安市康华标准件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结,现该公司已无可供分配的其他破产财产,管理人向向本院申请终结瑞安市康华标准件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第2款的规定,本院于2020年3月24日裁定终结瑞安市康华标准件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5民初150号

庄明思: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联系不上,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外网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和30日内,由审判员王芳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思迎、洪珊妮(若以上两人无法参加陪审,则有下列人员依次递补:夏珊珊、黄艳萍)组成合议庭共同审理,并定于2020年6月30日上午十时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2020)浙0327破7号

本院于2020年3月12日根据温州国际贸易中心大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温州瑞港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华誉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5月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雁荡西路100号和乐大楼三楼,邮编:325000,联系人:徐琦(联系电话:18267768188)、肖云通(联系电话:13506638977)],申报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5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1661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苍南县人民法院(2020)浙0411民初121号

高波:本院受理原告姜李花与被告高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9)浙0411民催9号

相关利益人:本院于2019年12月23日受理了申请人河北宸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号码为3130005138027676、出票金额3万元、付款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出票日期2019年7月24日、汇票申请人上海加信有限公司、汇票收款人上海黛路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0年3月27日依法作出(2019)浙0411民催9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指无效。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河北宸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944号

安吉递铺镇志平烟酒商行:本院受理原告安吉递铺华泽酒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本案安吉递铺华泽酒行诉请本院判令:1、安吉递铺镇志平烟酒商行立即支付货款30546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年利率6%标准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安吉递铺镇志平烟酒商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的审理。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刘方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彭莎和人民陪审员符翔组成合议庭,本案定于2020年7月3日上午9时在递铺法庭第三审判庭(天荒坪北路50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0702民初12855号

浙江大象动力广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你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02民初1285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703民初4923号

王伟杰:原告金华市永安玻璃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伟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邮寄等方式不能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03民初49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王伟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金华市永安玻璃有限公司货款16200元及利息(利息以162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从2019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2元,公告费560元,合计792元,由被告王伟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2019)浙0782民初19190号

义乌市璇越贸易有限公司、苏泽林:本院受理原告江双凤与被告义乌市璇越贸易有限公司、苏泽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1919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书文如下:一、被告义乌市璇越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江双凤货款12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9年11月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苏泽林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义乌市璇越贸易有限公司、苏泽林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20319号

王占军: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佳圆制衣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占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2031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王占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佳圆制衣有限公司货款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9年11月2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占军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2020)浙0723民初371号**

张瑞江、张妍然:本院受理原告杜朋国诉被告张瑞江、张妍然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张瑞江、张妍然共同支付原告车辆租金360000元;被告张瑞江返还车牌号为皖F07373的自用车(价值80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2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3民初3441号

李勇江:本院受理原告谢建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34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勇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谢建阳借款80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11月1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2360元,由被告李勇江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武义县人民法院(2020)浙0784民初359号**

李庆:本院受理胡伟与李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称:1、请求判令被告李庆归还原告欠款86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损失自2017年1月1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至起诉前并继续计算至判决款项归还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7月7日13:50,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应昕浩、陈飞和、应济安。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109号

任辉辉:本院受理任志超与任辉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称: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约1800元(利息自2018年12月1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2020年4月16日;逾期利息自2020年4月17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7月7日14:20,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应昕浩、陈飞和、应济安。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6631号

钟顺清: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易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6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准许原告上海易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4522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650元,共计5172元,由原告上海易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1004民初901号

戴晨红、方永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戴晨红、方永撑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戴晨红偿付全部本金17948.55元、利息3997.57元,合计人民币金额21946.12元及自2019年8月3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利息;判令被告戴晨红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其他一切实现本案诉债权的相关费用;判令被告方永撑对被告戴晨红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张凯水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德云、李春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20年6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1124民初43号

吴汝益:本院受理吴坦旺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4民初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松阳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0年2月27日第14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互联网法院公告(2019)浙0192民初10781号,被告“杭州浙商旅游投资俱乐部有限公司”应为“光合新势力(杭州)传媒有限公司”,开庭信息应为“2020年6月1日上午9时,杭州互联网法院第十四法庭”,特此更正。